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

債　務　人　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莫忠俊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江錦華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周培彬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吳美玲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並於114年3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5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；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為存款、保單解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181元，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，由本院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再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作成分配表，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分配表，待分配表無人異議後分配上開款項予債權人，並於115年1月1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。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，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（二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：

1.債務人有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仍有餘額」之事實：

⑴債務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5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且於115年1月1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，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（即114年5月8日下午5時）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。

⑵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：

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實領薪資約為6萬1,000元等語（消債職聲免卷第85頁），而臺南市將軍區農會114年8月19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資料記載債務人於114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每月實領金額分別為6萬1,062元、6萬1,062元、6萬1,015元（司執消債清卷第122頁），與債務人上開陳述大致相符，且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領取社會津貼及補助，有本院查詢之勞工保險給付明細資料、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10日函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16日函內容相符（消債職聲免卷第29、37、59頁），是債務人每月收入為6萬1,046元【計算式：（61,062元＋61,062元＋61,015元）÷3個月≒61,0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堪認定。

⑶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：

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114年、115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5,515元，以1.2倍計算均應為1萬8,618元，而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5月8日本院裁定

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,500元，未逾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，應屬合理，是債務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1萬8,500元。

⑷綜上，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確有所得每月6萬1,046元，扣除每月必要費用1萬8,500元後，仍有餘額4萬2,546元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.債務人有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事實：

⑴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（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，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清算之聲請，是聲請清算前2年之期間應為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）於未遭強制執行扣薪前之薪資合計為142萬3,177元等語（消債職聲免卷第85頁），有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參（調卷第23頁），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「可處分所得」，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（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，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），但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實已用於清償債務人債務，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，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（司法院民事廳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，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已遭強制執行扣薪之金額仍應計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，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仍為142萬3,177元，應堪認定。

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112年、113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4,230元，以1.2倍計算，112年、113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均為1萬7,076元，而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

每月平均為1萬7,000元，均未逾上開生活費用標準，應屬合理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即均以1萬7,000元計算，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支出之必要費用即為40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7,000元/月×24個月＝408,000元）。

⑶準此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142萬3,177元扣除必要費用40萬8,000元後，尚餘101萬5,177元，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僅39萬9,181元，是本件有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事實。

（三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：

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依首揭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同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定有明文；是債務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得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，而法院就其是否免責仍有裁量權，並非當然免責，附此敘明。而消債條例第142條所稱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」，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，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（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）如均達該比例，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法院為裁定時，仍應斟酌債務人

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），並非概應予免責。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，如債務人之清償額已達上述比例，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，即與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（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

附錄：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：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：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	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	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

（續上頁）

				受分配之受償額	（計算式：101萬5,177元×債權比例）	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	償金額（債權額之20%）	定債權額20%之數額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3,832元	5.98%	23,888元	60,708元	**36,820元**	14,766元	0元
2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8,258元	14.45%	57,675元	146,693元	**89,018元**	35,652元	0元
3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10,018元	17.02%	67,950元	172,783元	**104,833元**	42,004元	0元
4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321,887元	26.09%	104,145元	264,860元	**160,715元**	64,377元	0元
5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8,905元	19.36%	77,297元	196,538元	**119,241元**	47,781元	0元
6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0,870元	17.1%	68,226元	173,595元	**105,369元**	42,174元	0元
備註：本附表「債權總額」、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受償額」欄所示數額，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清算事件，114年12月3日製作之金額分配表「債權原本」、「分配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據（司執消債清卷第186頁）。								